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13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__7__ 票同意，__0__ 票反对，__0__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__7__ 票同意，__0__ 票反对，__0__ 票弃权。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